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变更备案公告

新财企函告〔2020〕19号

新疆巨弘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原法定代表人为范新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强。

二、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出资比例原为范新辉 60%、郑涛 40%，变更李保强 80%、罗文坤 20%。

三、变更住所信息，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 15 号商住小区 1 栋 1 单元 203 室，变更后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骑马山路 209 号香林美庭小区 1 棟 1 单元 102 室。

四、资产评估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厅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4日